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i)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ii)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2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2,287,344,077股(包括1,712,762,165股A股和574,581,912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18%)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方案吸收合併保定信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長城博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及保定市信誠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2,287,344,077	2,280,987,956 99.72%	1,564,208 0.07%	4,791,913 0.21%
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方案進行募投項目預算調整及部分募投項目節餘資金用於其他募投項目。	2,287,344,077	2,282,348,408 99.78%	203,756 0.01%	4,791,913 0.21%
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其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